

合同编号： 12NMB092641X2025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

防城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[2025]155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泓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

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长丰猎豹	车辆维修保养	1	辆	2175	桂P01822	2175
合同总价： 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（大写）， 2175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11号	通讯地址： 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南村老苏塘组（春江嘉园后门斜对面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禰珑玲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曹洋洋
电话： 0771-2833991	电话： 0770-32801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防城港防港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9622000000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